

第一章

耶穌基督的見證

「我必快來」！

(啟 1:1-8; 22:6-21)

「看哪，他駕雲降臨。

眾目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。

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。

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。」

《啟示錄》1章7節

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基督在這裡。或說，基督在那裡。你們不要信。.....若有人對你們說，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。你們不要出去。或說，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。你們不要信。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。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」

《馬太福音》24章23-27節

《启示录》1章1-8节

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他，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他就差遣使者，曉諭他的僕人約翰。約翰便將神的道，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。念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這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。因為日期近了。

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：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，和他寶座前的七靈，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裡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。

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。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看哪，他駕雲降臨。眾目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。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。

主神說：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¹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《启示录》22章6-21节

天使又對我說：「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。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，差遣他的使者，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。」看哪，我必快來。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。

¹ 阿拉法，俄梅戛乃希臘字母首末二字。

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。我既聽見看見了，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。他對我說：「千萬不可。我與你，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。你要敬拜神。」他又對我說：「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。因為日期近了。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。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。為義的，叫他仍舊為義。聖潔的，叫他仍舊聖潔。」

「看哪，我必快來。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

「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，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。城外有那些犬類，行邪術的，淫亂的，殺人的，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。」

「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。我是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。我是明亮的晨星。」聖靈和新婦都說：「來！」聽見的人也該說：「來！」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

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，刪去他的份。

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。我必快來。」阿們。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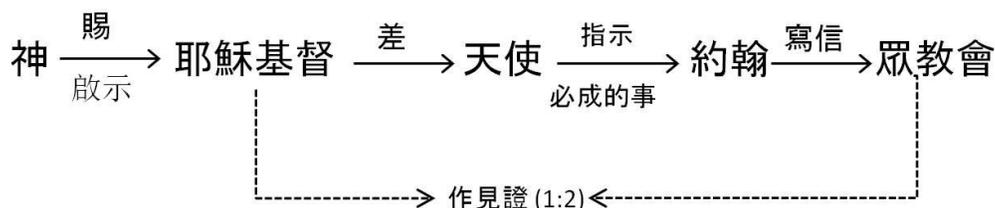
願主耶穌的恩惠，常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。

《啟示錄》一章一至八節是全書的引言；而二十二章六至二十二節是全書的總結。這兩個「視窗」不僅僅互相呼應，更且簡潔歸納了全書的主題和信息。因此，掌握這兩段經文的重點，就是正確解讀《啟示錄》的進路。

讓我們從這兩段經文思想《啟示錄》的啟示來源，寫作對象和目的，信息焦點、主題和內容綱要。

一. 啟示來源

首先，《啟示錄》是神賜給耶穌基督的啟示，²再由耶穌基督差遣天使傳給作者約翰，然後約翰以書信傳達給「眾教會」（1:1、2、4）。



換言之，《啟示錄》的信息是神親自揭示的指示，有至上的權威和神聖的旨意。然而，神對祂的眾僕人的啟示唯獨賜給了耶穌基督。換個角度來說，耶穌基督是「揭秘」的關鍵，因為《啟示錄》是耶穌基督向祂所揀選的、屬祂的「眾教會」的見證。解讀《啟示錄》不可能只注目那「必快成的事」而忽視那必快成事的主，就是那位長遠活著的耶穌基督。

二. 書寫對象和目的

「約翰寫信給亞西亞³的七個教會」（1:4）。從狹義的歷史角度而言，文本內的「眾教會」（2:7、11、17、23、29，3:6、13、22）是指約翰時代，第一世紀那受信的七間教會。若要正確解讀《啟示錄》，就必須適切地明白那七間教會當時的普遍情況。然而信中卻帶有超越時空的和普世性的應許：「那這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」

² 「啟示」，原文 "Apocalypse"，是「打開、揭示」的意思。

³ 「亞西亞」，或稱「小亞細亞」，就是今日的「土耳其」。

(1:3 · 22:7 · 14) 。還有，「七」的數字在《啟示錄》中極具象徵意義。⁴ 因此，從神的啟示和耶穌基督的見證的角度而言，《啟示錄》的啟示對象是所有的末世⁵ 教會，也就是一切在耶穌基督名下服侍神的眾人 (1:1) 。這樣看來，《啟示錄》對如今的讀者，對信徒當下的生活必有適切的指引和意義。

約翰開宗明義，清楚直接地交待了寫信給眾教會的目的：「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」 (1:2) 。「神的道」是神的話語，亦是《聖經》中先知所傳講的「預言」；而「耶穌基督見證」就是那藉著異象顯示給約翰的啟示：那就是「必要快成的事」。(1:1)

然而，約翰寫信給眾教會的目的，就只是要讓眾教會知道那將來的事嗎？當然不是！

《啟示錄》全書一共有七次提及「有福」的人。不是七種不同福份的人，而是從不同的角度描述蒙福的是怎樣的人：

- 1) 念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這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..... (1:3)
- 2)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。..... (14:13)
- 3)那做醒，看守衣服，免得赤身而行，叫人見他羞恥的，有福了..... (16:15)
- 4)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..... (19:9)
- 5)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..... (20:6)
- 6) 看哪，我必快來。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..... (22:7)
- 7)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..... (22:14)

「有福」的人都是有堅決心志跟隨主，並以實際行動勇敢地回應主的人。然而第十九章九節卻又肯定了這「福」是恩賜 (是被邀請) ，並非以功德賺取得來的。第二十二章十四節提及第七個，也是最後一個的「有福了」，就是那「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」。根據第七章第十四節，這就是那些在大患難中以「羔羊的血洗淨衣服的」人。這一點留待第五課再作更深入的思想。

⁴ 《啟示錄》多處刻意使用「七」的數字，例如：七靈，七星，七雷，七印，七號，七碗，七頭十角，七幕天庭景象，等等；明顯「七」的數字具有象徵「完全」，「完滿」的意義。

⁵ 「末世」指的就是從耶穌基督第一次來世直到祂再來的日子。

《啟示錄》的序言和結語都分別提及「遵守這書上預言的，有福了」（1:3, 22:7）。要「守」令就必先要「知」令，然後才能「行」令，「知」與「行」兩者都需要心志的投入。原來神藉約翰賜啟示給眾教會的目的不只是叫人知道將來「必快成的事」，更是要召喚那得著信息的人，懂得如何藉著這啟示適切地回應神，回應那自創世以來為人所預備的福祉。《啟示錄》裡更深層的目的，是要透過色彩繽紛的異象，呼召眾教會要覺醒：去看那非憑肉眼目睹的屬靈實況。作為忠貞的天國子民，要謹記主耶穌必要快來。並且，要以此為生活的目標度過在世的日子，活著的每一天都走在神定意「有福」的路上而不偏離。